

创生医疗器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（5000 套/年骨科手术器械、150 万套/年三类骨科植入物材料）

（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创生医疗器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“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（5000 套/年骨科手术器械、150 万套/年三类骨科植入物材料）（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（创生医疗器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，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，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，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创生医疗器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门路 9 号，是中国领先的骨科产品生产商，主要从事设计、制造及销售多种创伤及脊柱骨科植入物材料以及相关手术工具。

2015 年 5 月，“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”设备安装进入调试阶段，经现场核查，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内容发生了变化。2015 年 6 月，企业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（5000 套/年骨科手术器械、150 万套/年三类骨科植入物材料）》变动情况说明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。创生医疗器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、12 月 5



日委托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，并于2018年1月组织本项目废气、废水自主验收评审会议并通过本项目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由于2017年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法暂未修订，企业未提交环保部门申请噪声、固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因此，本次对本项目噪声、固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实际情况，本项目已达到5000套/年骨科手术器械、150万套/年三类骨科植入物材料的生产能力，且已完成该项目废水、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，实际固废发生变化，企业于2020年11月编制了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，并取得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，本次进行该项目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3年12月，企业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（5000套/年骨科手术器械、150万套/年三类骨科植入物材料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2013年12月18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（武环开复[2013]72号）。2015年6月，企业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（5000套/年骨科手术器械、150万套/年三类骨科植入物材料）》变动情况说明，并于2015年6月19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。创生医疗器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、12月5日委托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，并于2018年1月组织本项目废气、废水自主验收评审会议并通过本项目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00.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表面处理5000套/年骨科手术器械、150万套/年三类骨科植入物材料（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号）第三条：“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，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”。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类别	环评内容	实际建设情况	情况说明
1	固体废物	新建一座危废堆场（20m ² ）	依托厂内现有危废仓库（100m ² ）	根据实地考察，企业依托厂内现有 100m ² 危废仓库，足够堆放全厂危险废物，无需新建危废堆场
		废酸 5t/a	废酸 2t/a	废酸由于酸液更换频次，由 3 个月变更为 1 年，因此，废酸量削减
		污水处理站污泥 2.5t/a	污水处理站污泥 1.5t/a	污水站污泥根据企业实际运行记录，企业污泥含水率约 60%，本项目产生污水站污泥量约为 1.5t/a
		蒸发器残液 4.4t/a	蒸发器残液 0.5t/a	蒸发器残液根据企业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记录，蒸发器残液间断产生，产生量约为 0.5t/a
		电抛光残渣 0.1t/a	无电抛光残渣产生	电抛光残渣根据企业近年来实际生产运行情况，电抛光工序电抛光槽中并无残渣产生，因此无电抛光残渣产生

结论：本项目调整后，固废 100% 处置。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，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，通过合理布局、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、降噪，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。

2、固体废物

一般固废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危险废物：废酸、废碱、酸雾吸收塔中和槽废液委托常州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；蒸发器残液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淮安市五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；电抛光残渣不再产生。

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险固废堆场 1 个，占地面积约 100m²，位于厂区西南侧，已做好防渗、防腐蚀、防流散措施，安置有环保标识牌。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规范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.厂界噪声监测

经监测，2020 年 10 月 19 日、10 月 20 日，本项目西、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东、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2.固体废物核查结果

一般固废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危险废物：废酸、废碱、酸雾吸收塔中和槽废液委托常州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；蒸发器残液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淮安市五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；电抛光残渣不再产生。

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险固废堆场 1 个，占地面积约 100m²，位于厂区西南侧，已做好防渗、防腐蚀、防流散措施，安置有环保标识牌。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规范。

3.污染物排放总量

固废零排放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。

2、本项目已设置了危废仓库，固废 100%处置，不外排，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创生医疗器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“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（5000套/年骨科手术器械、150万套/年三类骨科植入物材料）（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）”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，创生医疗器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；固废妥善处理；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。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验收。

七、建议

（1）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、维护，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2）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创生医疗器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0年12月25日

吴... 曹... 徐...
